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2月6日，上海莱士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8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公司对深交所<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rifols, S.A.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GDS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商务部有关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安全审查或外资审查、标的资产涉及的境外反垄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方案公告披露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